

雲林縣 111 年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推展福利社區化計畫

一、計畫源起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包括：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本縣社區業正積極發展，蓄力推動各項服務。

惟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經費籌措不易，難以依自身經費辦理相關建設及福利服務，為免社區發展協會因經費籌措之困擾而耗竭各成員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動力，期透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給予部份經費補助，以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於社區內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服務。

二、計畫目的

- (一) 增進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強化縣內社區發展工作。
- (二)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落實社區綠化與美化、維護民俗技藝與發揚鄉土文化、辦理社區藝文活動並充實社區民眾精神倫理生活內涵。
- (三) 持續開發及培力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主要幹部的專業能力，建立可近性及整合性的社區工作推動服務支援網絡。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辦理方式

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提案，送交各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申請，並依社區發展協會本身運作狀況及申請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新性等指標衡量後，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五、 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 計畫內容

為推動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社區業務服務及活動，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下列項目經費：

- (一) 辦理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社區業務服務及活動、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與社區防暴等。
- (二) 縣內、外績優社區走動式成長學習。
- (三) 辦理縣內外示範社區研習活動。
- (四) 開發及培力社區人力資源、辦理聯合社區方案。
- (五) 其他符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訂定辦理之活動。

七、 預期效益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推展雲林縣之社區發展工作，提升社區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進而達到活力、自主、幸福、永續之目標。

八、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